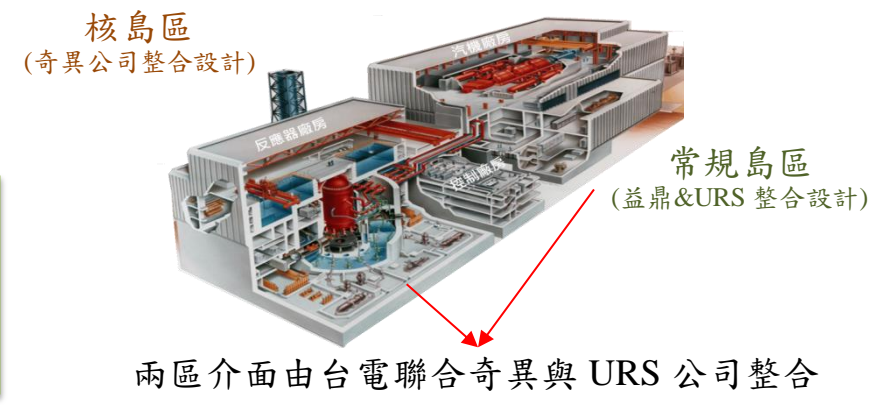


**核四的工程問題都將於裝填燃料前改善完成**  
原能會自 88 年起對核四工程共裁處 49 件違規案，其中 35 件已改善結案，其餘持續改善中，將會在申請裝填燃料前完成。

**立即廢核將造成經濟衝擊，穩健減核才安心**  
立即廢核可能會造成缺電，並因電價上漲而帶動民生物價上漲。另外替代能源無法立即銜接，在達到非核的條件之前，核四仍是階段性的必要電力補充方案。

**應重視節能與經濟發展，而非限制「用電零成長」**  
我國用電量仍將跟經濟發展正向相關，若強制以「用電零成長」為目標，可能導致經濟成長趨緩、產業出走、甚至薪資下降或失業擴大。

**專業分工、嚴密整合，核四並不是拼裝車！**  
現代科技的生產結構重視專業分工，任何一項產品絕對不可能由單一廠家所獨立完成。3C 產品如此、重大工程建設如捷運、高鐵亦是如此。核四廠雖然各個部分分別有負責的廠商，但同樣有專業廠商負責整合，整體規劃是具有嚴密的整合性，因此，核四廠並不是拼裝車，而是「精裝車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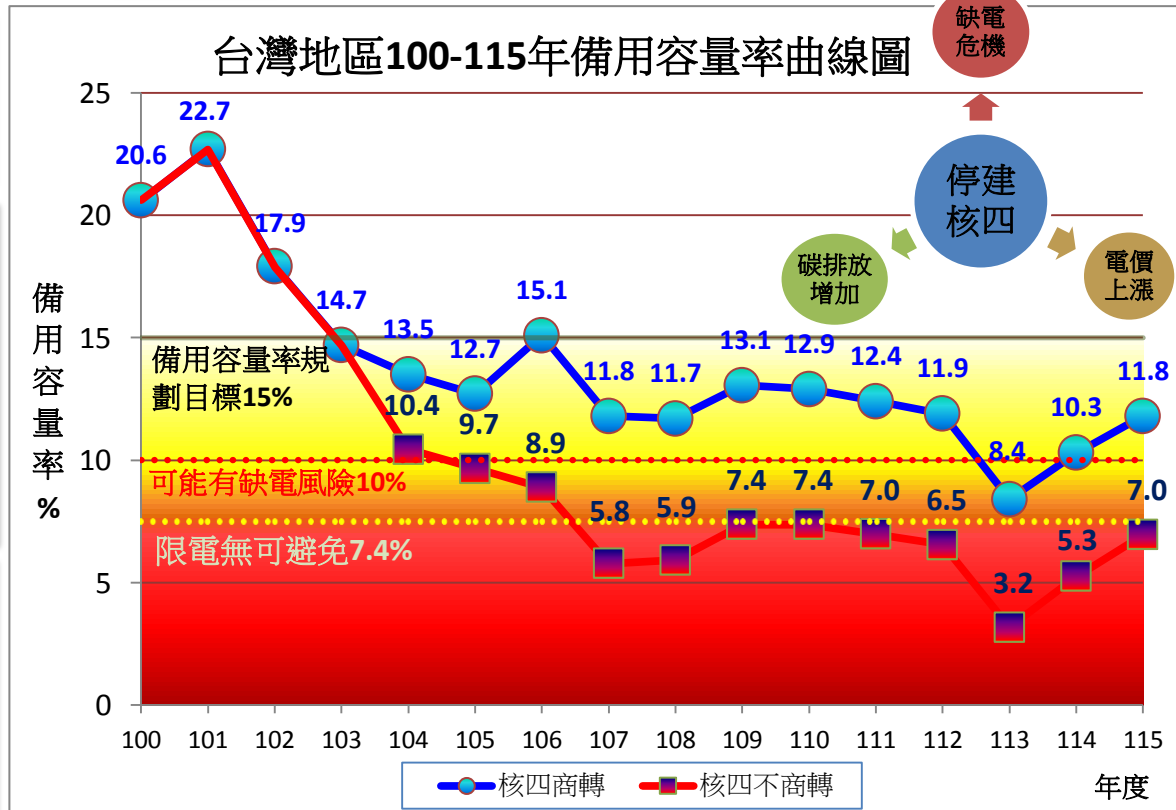
**核廢料已有妥善處理規劃，我們應理性面對、積極處理！**  
核能科技目前已廣泛應用於醫學、農業、工業、學術研究等各領域，無論未來是否廢核，低階放射性廢棄物之產出不會停止。且核廢料的處理，技術上是可行的。未來核四產生的核廢料仍須與現有核一、二、三電廠的核廢料合併處理，因此不管有沒有核四，都要理性、積極處理核廢料問題。

**核四地基坐落穩固岩盤，經得起地震與海嘯考驗**  
我國核電廠廠址選擇與設計，都是以最嚴格且高標準的方式，優先考量過去歷史最大地震強度及海嘯高度，並預留相當大的安全餘裕。核四廠址經專家勘查，能承受 7 級強震與 14.5 公尺高的海嘯，廠址附近沒有活動斷層，且台灣外海斷層（海溝）與海岸線不平行，故台灣不易發生類似日本的大海嘯衝擊。

**取代核四？**

- 太陽能？**
  - 有日照時才有電，平均每天滿載發電只有3~4小時，利用率偏低，無法替代24小時穩定供電之核四廠。
  - 若要以太陽能板取代核四，就要鋪滿約160平方公里(約五分之三個台北市)。
- 風力？**
  - 風力發電須有夠強的風才能發電，無法持續穩定發電。(夏季缺電，卻無風可以發電)
  - 想要取代一座核四廠，需要臺灣環島一圈都插滿了風機才夠。
- 地熱？**
  - 我國淺層地熱發電推估可開發量僅約15萬瓩，只有核四廠總容量5.6%。
  - 深層地熱發電目前在國際間也沒有商轉電廠，技術還有待開發。
- 天然氣？**
  - 天然氣安全存量有限(夏天的安全存量只有7天)，且天然氣成本較高、碳排放也會增加。
  - 北部新建天然氣接收站緩不濟急，估計約需10~12年，無法填補核四停建之電力缺口。

臺灣外海斷層與海岸線不平行！



**日本、德國曾宣布廢核，但是臺灣沒有條件**  
日本暫停核電運轉後，曾經實施大規模分區限電，並增加高額燃料成本，造成高額貿易赤字，此外日本電價也上漲 10%-20%，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原訂目標也無法達成。目前安倍政府正重新檢討能源政策，首相安倍晉三日前曾表示減核而非廢核，並繼續興建島根及大間 2 核電廠。  
德國為了邁向廢核推動能源轉型政策，從 2005 年大幅補貼再生能源，至今電價已累積上漲約 44 %。目前德國電價每度高達新臺幣 11 元，是我國的 4 倍！2013 年起，四口之家每年還要再多付新臺幣 9,500 元電費，民眾與企業已經對於高昂的電價產生了反彈。此外，德國如果缺電可從鄰近國家電網支援，而臺灣四面環海，為獨立電力系統，發電燃料幾乎全數依賴進口，自然不能與德國相提並論。

**核四若停建，對臺灣負面衝擊大**  
可能會造成缺電、電價上漲，對經濟發展及國家減碳目標產生重大衝擊。

**核四若停建，臺灣將陷缺電限電危機**  
備用容量率低於 10% 就可能有缺電風險；低於 7.4% 則限電幾乎無法避免。若核四廠停建，民國 104 年以後就開始有限電風險，107 年以後限電幾乎無可避免，尤其北部地區的民生及產業用電將遭受重大衝擊。

**核四若停建，電價勢必會上漲**  
我國電價結構有 70% 是反映燃料成本，核能燃料價格相對低廉又穩定，若無核四，用其他能源取代將增加發電成本，最後勢必反映於電價上。

**核四廠有多重防護，確保核能安全**  
福島事故後，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核能安全總體檢，核四廠已較日本福島電廠多出 5 重防護優勢，且計畫再增設防海嘯牆、建立「斷然處置措施」，不會讓核電廠有任何發生核災的機會。另外，經濟部已責成台電成立「強化安全檢測小組」，對核四廠重新進行試運轉測試，並聘請外部學者專家成立「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」監督試運轉測試作業，最後還會由原能會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下，才會讓核四裝填燃料。

防線	複合防災項目	福島一廠	核四廠
1.	緊急海水泵室保護	×	○
2.	廠址高程	10 公尺	12 公尺
3.	後備電源(氣冷式柴油發電機)	×	○
4.	後備電源(氣冷式氣渦輪發電機)	×	○ (辦理中)
5.	生水池注水反應爐	×	○ (4.8 萬噸)
6.	核電廠斷然處置措施	×	○
7.	增設防海嘯牆	×	可防 14.5 公尺海嘯高程